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3/27~2021/04/09）

国家级

1、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厅（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知识产权局，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在第 21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工作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4月20日至26日。

三、活动主题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风貌、新经验、新成就。

（二）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要政治意义、时代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和实践指导意义，不折不扣推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重要部署落地落实。

（三）宣传好党的百年历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讲好党领导下知识产权事业的历史性成就，讲好知识产权工作中模范党员的先锋故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宣传教育凝聚奋进力量。

（四）宣传总结“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在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等方面的生动实践，积极助力“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氛围。

（五）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引导公众严格保护和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探索通过更多接地气、聚人气、有温度的宣传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普及活动，大力传播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理念的知识产权文化，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面向创新主体、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地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



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化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主流思想舆论，切实增强宣传工作实效，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

特此通知。

附件： 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pdf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1 年 3 月 24 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动科研组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运字〔20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科协，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科学院院属各单位，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

科研组织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坚力量，承担着突破原创性基础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的重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更好地服务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激励科技创新、保障成果权益、支撑治理体系的制度性作用，推动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着力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提高创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科研组织，带动行业和地方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在科研组织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聚焦保护创新，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积极部署和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撑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二是深化改革发展，加快科研组织体制机制改革，根据科研组织不同类型精准施策，进一步扩大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激励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制度运用和权利经营，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三是优化战略布局，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布局优先、质量取胜，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形成与科研组织创新能力、技术市场前景相匹配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四是强化高效运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搭建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强科研组织与各类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深度合作，打造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新模式新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最大化。

二、坚持知识产权保护导向，强化创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一）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和制度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点科研任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中长期目标。改革完善知识产权考核机制，加快建立以知识产权转化绩效为重要指标的科技创新考评体系，推动重大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市场转化。积极实施创新过程知识



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知识产权管理深度嵌入创新活动全过程。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制度创新，鼓励在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内控制度、科研模式等方面，开展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探索。

（二）深入开展科研项目专利导航。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探索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机制，围绕国家重大专项部署实施若干专利导航项目，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以《专利导航指南》（GB/T 39551-2020）为指导，在选题立项、研发活动、人才遴选和评价等环节积极开展专利导航。通过专利信息深度挖掘和有效运用，明晰产业发展格局、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路径，提高研发创新起点，做好专利精准布局，有效保护技术创新。

（三）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制定职务科技成果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机制和流程，根据技术研发情况和技术竞争环境，明确产权归属、费用分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切实提升专利质量。对于经评估认为适宜申请专利且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职务科技成果，及时对接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重点做好专利布局规划和转化运用等工作。对于经评估认为适宜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的职务科技成果，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专利申请评估后，科研组织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可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对于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科研组织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

三、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鼓励科研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向科研人员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要按照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明确各自承担的知识产权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科研人员承担的知识产权费用。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鼓励科研组织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同时对为转化运用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管理与运营人员等，给予合理的奖励和报酬。



（五）推动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科研组织根据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和技术成熟度情况，制定不同的转化运用策略，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鼓励科研组织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掌握一批标准必要专利，组建“专利池”，支撑产业创新发展。鼓励科研组织实施开放许可，在专利权人自愿的前提下，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明确许可使用支付标准和方式。对于被授予专利权满 3 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鼓励科研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分享发布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开展运营。鼓励科研组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专利挖掘和布局、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价值评估、风险防控等专业化服务。在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选择、考核、淘汰等管理中强化服务质量导向，完善服务机构评价体系。

（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科研组织立足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制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策略，合理利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协定、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途径，优先在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申请国外专利，做好海外商标保护，提升国际竞争能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七）建立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规范披露人员范围、内容形式、审核流程等事项。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属科研组织披露职务科技成果。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科研组织要规范对科研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等行为的管理，指导科研人员做好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工作。

（八）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涉及向境外许可转让知识产权的，要按照《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国办发〔2018〕19 号）执行，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委托研发或合作开发活动中，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审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方式，提高合同专业化水平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九）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技术秘密登记与认定工作，强化对涉密人员、载体、场所等全方位管理，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技术秘密保护。加强入职、离职、离岗、兼职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推行全员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约定保密内容。加强论文发表、成果发布、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事项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管理，建立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五、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制，支撑科研组织高质量发展

（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以《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为指导，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科研项目选题立项、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转化等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有条件的科研组织可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机构。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参与科研组织的知识产权运营。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专业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领军和骨干人才。合理设置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岗位，提高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和比例。在重大科研项目中配备知识产权专员，健全知识产权专员晋升、流动机制。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加强研发、管理等人员的培训，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引进技术经理人、知识产权师和律师等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有条件的科研组织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学历教育，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开展硕博士学历教育，培养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

（十二）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利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筹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基金，用于开展专利挖掘、专利布局、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风险防范、诉讼维权、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工程化和产品化，加强产业间合作共享，保障产业技术安全。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研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科研组织要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重要性，大胆探索，主动作为，真正承担起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主体责任，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十四) 加强政策引导。支持科研组织合理利用优先审查、集中审查和延迟审查等专利审查资源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科研组织承担专利导航研究推广任务。鼓励有条件的科研组织参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设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鼓励科研组织申请备案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探索知识产权专员与知识产权师序列挂钩，将具有 5 年以上知识产权专员工作经历，作为优先推荐参加高级知识产权师评审的条件。

(十五) 完善考核监测。科研组织的专利转让、许可活动应按照规定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权属变更或合同备案，办理相关手续时要提交能够反映专利转化实施情况的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根据登记备案的相关数据，定期公布科研组织专利转化实施情况，对专利运用情况进行监测。研究编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强化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导向，在部门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评价等环节中，进一步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等指标，坚决杜绝简单将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作为考核指标。

(十六) 拓宽转化渠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和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与中国科协“科创中国”平台以及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依托全国科学院联盟，支持科研组织积极探索“核心+网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资讯

[1、药品行业的诉前行为保全典型案例\(IPRdaily\)](#)

读：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一审民事裁定书。

推荐意见

作为药品行业诉前行为保全的首案，本案裁判作出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就专利权人而言，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可以很好解决传统司法救济的滞后性问题，及时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避免陷入“赢得官司，输了市场”的困境。但对于涉案被申请人，诉前行为保全往往涉及禁止被申请人生产涉案侵权产品，可能引起所涉领域较为重大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因此，一份好的诉前行为保全裁定书，应当是兼顾法理与市场，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不至于使司法机关过分干预市场竞争。具体而言，本裁定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格式规范，布局合理。该案为专利侵权纠纷引起的诉前行为保全案件，裁定书要素齐全、结构完整，在标题、正文、落款等方面均符合《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要求。此外，该裁定书整体布局详略得当。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对案件由来及当事人争议较小的事实力求精简，针对权利基础的稳定性、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的可能性、双方利益平衡等案件争议焦点及当事人的意见条分缕析，全面、准确地作出一一回应。

二、用语准确，行文流畅。该裁定法言法语，法律引用和表述严谨、规范；文书前后对于当事人、涉案专利要求、被控侵权产品等指称一致、统一；上下文之间结构紧密，过度自然，展现良好逻辑层次；准确运用代词，避免行文拖沓、重复。



三、逻辑严密，条理清楚。该裁定紧紧围绕是否应当采取诉前保全措施这个焦点，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在全面评估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后，详细论述了行为保全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申请是否具有紧迫性；被申请人不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等几方面情况。

四、定纷止争，以裁促和。该裁定作出之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迅速达成和解，避免了进一步的诉讼，既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裁判要点

本案系诉前行为保全的典型案，主要涉及《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适用标准的问题。

由于专利权时效性较强，相较于其他法律救济手段，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无疑是最为有效的法律措施之一，对于药品专利而言，更是如此。但对于涉案被申请人而言，诉前行为保全往往涉及禁止被申请人停止生产被诉侵权产品，可能引起所涉领域较为重大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因此，法院在审查是否给予当事人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时，往往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以期妥善处理有效制止侵权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的关系。

有鉴于此，如何根据案情作出妥善的处理，既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不至于使司法机关过分干预市场竞争是一个重大的课题。本案在这方面作出了一些探索和尝试，具体而言，应当全面考虑以下几点因素：一、行为保全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二、申请是否具有紧迫性；三、被申请人不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备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本町二丁目。

法定代表人：安川健司，董事长兼 CEO。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砚猛，北京星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弋，北京星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滨口洋，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青，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铭，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珠君，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法定代表人：陈旭，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妩英，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西华县。

审理经过



申请人阿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泰来公司）、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泰来中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针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公司）、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房网公司）向本院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9 年 3 月 26 日、4 月 4 日，本院对阿斯泰来公司、阿斯泰来中国公司进行了询问，告知其诉前保全相关规定，要求其明确申请事项及事实和理由。2019 年 5 月 10 日、7 月 25 日，本院就本案诉前保全申请进行询问，阿斯泰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砚猛、陆弋，阿斯泰来中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青，海正药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铭、闫珠君，仁和药房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妩英接受了询问。2019 年 12 月 26 日，阿斯泰来公司、阿斯泰来中国公司提交书面说明，进一步明确了申请事项及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称

涉案专利为专利号 ZL00801216.4 的发明专利，名称为“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申请日为 2000 年 6 月 29 日，专利权人由藤泽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变更为申请人阿斯泰来公司。该“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对应的药物名称为“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其中活性成分为“米卡芬净钠”（Micafungin Sodium），主要用于治疗真菌感染。申请人制造的“米开民®”（商标名称）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在日本批准上市时间为 2002 年，在中国的批准上市时间为 2006 年，多年来在中国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为申请人重要药品之一。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对上述药品进行仿制，于 2013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申请，并于 2018 年 4 月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的药品注册批件，规格为 50mg 和 100mg 两种，海正药业公司自称“系国内首仿”。2018 年 10 月，申请人发现海正药业公司制造的 50mg 规格的“盈特®”牌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已在药店销售，随即委托代理人前往仁和药房网公司经营的药店公证购买。此外，海正药业公司制造的“盈特®”牌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已经在全国多个省份中标挂网。

本申请应当被支持的理由

一、申请人的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具有胜诉可能性。首先，申请人主体适格。阿斯泰来公司为涉案专利专利权人，阿斯泰来中国公司为涉案



专利的被许可人，为利害关系人，因此二申请人具备针对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共同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的主体资格。其次，涉案专利稳定有效。涉案专利仍处于保护期内，而且申请人已预交 2019 年年费，为有效专利。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经过了实质审查，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权利基础稳定。第三，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完全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且海正药业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等 10 多个品种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技术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时，海正药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就其获批制造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一致性评价申请，从而进一步印证了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事实。第四，被申请人实施了侵权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仁和药房网公司为了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了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二、本案情况紧急，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并且可能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

第一，涉案专利的保护期限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到期，如果不给予申请人临时禁令救济，即便申请人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根据目前我国的司法实践，对于此类案件通常难以在不足一年半的时间内做出生效判决。如此，即便最终生效判决认定被申请人侵权成立，申请人事实上也无法获得禁令救济，而被申请人则可以在剩余的专利保护期内不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侵权行为，该损害对于申请人而言是无法用金钱计算的，也是根本无法弥补的。第二，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并且会显著加大申请人维权成本和难度。被诉侵权产品已在多个省份的集中采购程序中挂网，如果不立即制止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其侵权范围及规模将显著扩大。另外，被诉侵权产品已在包括仁和药房网公司在内的一些药店直接销售，如果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该产品必然会进入更多药店销售，会引发下游连锁侵权。上述即发的大规模侵权行为一旦出现，将会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第三，可能引起其他药厂效仿。如果不及时制止海正药业公司的行为，其他药企在获批后很可能进行效仿，将进一步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也必然会显著增加申请人的损害。第四，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明显



价格优势，已经使申请人的药品丧失了一部分市场份额。如上所述，海正药业公司的“盈特®”产品已在多个省市挂网，并且正在试图进入更多的医院和药店进行大规模销售，如果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必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同时，为了与被申请人竞争，夺回被抢占的市场份额或防止市场份额进一步减小，申请人可能需要降价销售。而且一旦降价，“米开民®”产品售价有极大可能难以恢复到原有水平，由此给申请人产品价格造成的侵蚀将会是永久性的，造成的损害也是难以弥补的。第五，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根据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2 亿元到 6.2 亿元。由此可见，海正药业公司的经营状况欠佳。药品专利研发投入高、侵权获利大，持续侵权可能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较高，因此若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有可能导致最终案件裁决难以执行。

三、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则申请人在涉案专利的剩余保护期内事实上无法获得禁令救济，该损害是无法通过金钱计算的。相比较而言，如果采取保全措施，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只是需要在剩余专利保护期内暂时停止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一年多之后便可以恢复生产，其研发投入成本、生产设备及相关批文也不会浪费。在经济损失方面，由于申请人原研药的单位价格及研发投入明显高于被申请人仿制药的产品价格及研发投入，因此申请人的经济损失也会相应较大。

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前，申请人的“米开民®”注射米卡芬净钠已在中国销售十余年，而且销售渠道十分广泛，是国内各省的挂网产品，容易购得。如果采取保全行为措施，禁止被申请人提供被诉侵权产品，患者完全可以购买及使用申请人对应产品，不存在患者无法获取申请人对应产品的情况，而且患者也可使用其他用于预防或治疗真菌感染的药品，所以不会影响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也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对医药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对于研发型药企而言，往往需投入巨大成本进行药品研发。因此一旦有药品研发成功，专利权的保护就至关重要。而且，作为一般规律，药物上市前期的销量和利润较低（甚至负利润），后期的销量和利润才逐步提高，专利期限届满时通常达到最高点，这是因为越临近专利期限届满，销售渠道越成熟，医院及患者对该药品的认可度及依赖程度越高，购买及使用的数量越多，也越有利于专利权人获得高额回报。因此，专利期限届满前的最后几年，专利权的保护价值最大。如果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则会出现以下情形：仿制药厂会提前申请批文，最理想的情况是在保护期届满前 2 至 3 年获得，仿制药随即上市，即便专利权人及时提起专利诉讼，由于漫长的诉讼过程，也难以在保护期届满前获得生效判决。侵权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许可任意实施专利权，从而使得专利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害更难以弥补。将导致专利权在保护期临近届满的 2 到 3 年内无法得到充分保护，保护期又变相地缩短了。如果仿制药企都加以效仿，将导致药企对新药研发动力下降，投入成本也会降低，必将会给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进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申请人请求

综上所述，本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中所列的所有考量因素，申请人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向法院提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申请人第 ZL00801216.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至该专利保护期满为止；2、责令被申请人仁和药房网公司立即停止侵犯申请人第 ZL00801216.4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由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制造的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至该专利保护期满为止。

申请人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为支持其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涉案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授权书，用以证明申请人权利基础；2、海正药业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0843 号公证书、“米开民®”产品宣传册、侵权分析报告、海正药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一致性评价意见，用以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涉嫌侵权行为，申请人胜诉可能性极高；3、（2019）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2716 号公证书，用以证明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4、海正药业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用



以证明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

被申请人海正药业辩称

一、涉案专利权不稳定。涉案专利明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关充分公开的规定；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有关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规定；同时，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明确记载了含水量，其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含水量应提供更充分的证明。在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所有技术特征都被权利要求 1 覆盖的情况下就认定侵权成立，违背了全面覆盖原则。三、不采取保全措施不会给申请人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挂网销售行为，不属于许诺销售行为，不存在紧迫的侵权风险。另外，销售行为也不会导致申请人的市场份额的减少。仿制药在一定范围内的销售以及影响并没有想象那么大。原研药有其自己的销售途径，有其优势，不代表其必须占据相应市场。损失的计算并没有难以进行，药品销售数额等是完全公开的，不存在无法计算数额情况。任何侵权行为都会导致市场份额发生变化，但不见得属于难以弥补的损失。四、保全措施将给海正药业公司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前期海正药业公司也是付出了大量研发成本，在审批过程中，也在国内占据优势地位。同时其他企业也在申请仿制药的过程中，在目前海正药业公司有自己的申请方面优势的情况下，如果采取禁令，会破坏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在专利侵权纠纷尚未提起就实施诉前禁令，也会给海正药业公司的企业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五、采取保全措施将损害公共利益。国家鼓励和发展仿制药，目的是将药品价格降低到公众可及的水平，实际上是在挽救更多中国人生命。若采取保全措施，将直接影响相当一部分患者对该药的可获得性，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同时也会损害国内制药企业推进仿制药品种上市的积极性。综上所述，本案不适宜采取诉前行为保全，请求法院驳回申请人的保全申请。

为支持其主张，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提交了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阳公司）出具的《专利权稳定性分析报告》。

被申请人仁和药房网辩称

被诉侵权产品系在仁和药房网公司旗下一个门店销售，已审核了海正药业公司资质，现已不再销售。为支持其主张，仁和药房网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被诉



侵权产品的批准文件、质量标准等证明文件。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二）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三）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案案情，本院认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对申请人的请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

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一）涉案专利是否有效和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判断申请人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一）所涉权利的类型或者属性；（二）所涉权利是否经过实质审查；（三）所涉权利是否处于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程序中以及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性；（四）所涉权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五）其他可能导致所涉权利效力不稳定的因素。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涉案专利系经过实质审查而授权的发明专利。涉案专利权保护期限从 2000 年 6 月 29 日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止，申请人已缴纳 2019 年年费。涉案专利现为有效法律状态。关于涉案专利的稳定性，海正药业公司主张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规定，会导致涉案专利无效或部分无效，并就此提交了邦信阳公司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但该报告系邦信阳公司受海正药业公司委托而作出的，仅此报告不足以表明涉案专利不具有稳定性。因此，在没有其他有说服力的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本院对上述报告内容及海正药业公司就该点意见不予采信。另外，没有证据证明涉案专利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纠纷。因此，基于现有证据，本院认为涉案专利是有效、稳定的。

（二）申请人在本案中是否有胜诉可能性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完全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4、6 的保护范围。对此，本院认为，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描述为含有 3.4 重量%或更低的含水量的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所述组合物包含式（I）的环状多肽化合物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作为活性成分；以及乳糖作为稳定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被诉侵权产品“盈特®”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说明书和标签所载内容，其活性成分为米卡芬净钠，化学结构式与涉案专利式（I）的环状多肽化合物相同，辅料包括乳糖等，性状为白色冻干块状物或粉末，有效期为 12 个月。对比被诉侵权产品上述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仅含水量未明确载明，其余技术特征均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的检验报告，被诉侵权产品的含水量实测为 1.04%，小于 3.4%。同时，根据仁和药房网公司出具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质量标准的标准里列出水分检测项，限度值 1.5%，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范围。此外，海正药业公司涉案药品注册批件公告载明“米卡芬净由日本安斯泰来制药公司研制开发…海正药业公司为国内首家获得注射用米卡芬净钠生产批件的企业，目前国内暂无其他同品种国产仿制产品获批”等。另外，根据海正药业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被诉侵权产品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上述内容亦可推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关键属性方面具有一致性。综合上述分析，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较大，故申请人在本案中具有胜诉可能性。

二、本案是否具有紧迫性，以及不立即采取措施是否可能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



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一）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二）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三）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四）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五）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六）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本院认为，提出诉前保全申请，缘在于情况紧急，且这种紧迫性表现为不立即采取保全措施将会使申请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如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可能会导致被申请人在剩余的专利保护期内继续实施侵权行为，进一步扩大损害后果。而另一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海正药业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被申请人海正药业公司可能存在亏损的情况。如果被诉侵权行为成立，上述两方面情况可能导致海正药业公司无能力赔偿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其次，由在案证据可知，被诉侵权产品已在包括仁和药房网公司在内的一些药店直接销售，如果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该产品可能进入更多药店销售或引起其他厂家的效仿，会引发更多侵权行为的发生，增加申请人损害以及维权成本。最后，因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明显价格优势，被诉侵权行为可能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或导致申请人产品降价，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难以弥补的。综上，本院认为如不责令海正药业公司和仁和药房网公司立即停止涉案行为，将可能对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的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

三、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在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难以弥补的损害”：（一）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侵害申请人享有的商誉或者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性质的权利且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二）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三）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四）对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

本案中，涉案专利保护期限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责令海正药业公司和仁和药房网公司停止涉案行为，仅涉及在涉案专利剩余保护期内的暂停生产、销售，保护期过后仍可恢复，其损失是可以预见的。而且，如不责令海正药业公司、仁和药房网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如前所述，对安斯泰来公司、安斯



泰来中国公司造成的损失将难以计算。因此，本院认为，海正药业公司、仁和药房网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对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造成的损害大于海正药业公司、仁和药房网公司停止涉案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

四、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于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主要考虑是否对消费者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本案中，禁止被申请人提供被诉侵权产品，消费者仍可以购买到申请人的对应产品，且亦有其他相似治疗功能的药品可以选择，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另外，没有证据表明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会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损害。

五、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在执行行为保全措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申请人担保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措施。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的确定，需要综合考虑申请人胜诉可能性的高低及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可能遭受的损失等因素进行判断。2019年12月9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出具人民币1500万元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书。该担保书有效期自行为保全申请人向本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之日起至行为保全之诉全部结案且申请执行时效届满之日终止，包括因诉讼行为保全错误引发诉讼全部结案且申请执行时效届满之日。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出的上述担保金额和担保形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在本裁定执行的过程中，如有证据证明海正药业公司和仁和药房网公司因停止涉案行为造成更大损失的，本院将责令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追加相应的担保。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不追加担保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海正药业公司应当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另，仁和药房网公司虽然主张其已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但并未就此提交任何证据以支持其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裁定结果

综上，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提出的保全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一、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第 ZL00801216.4 号，“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发明专利权的“盈特®”注射用米卡芬净钠，至该专利权保护期满为止；

二、仁和药房网（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销售涉嫌侵犯第 ZL00801216.4 号，“冻干形式的稳定的药用组合物”的发明专利权的“盈特®”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案件受理费 30 元，由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安斯泰来制药有限公司、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

审 判 长 宋 晖

审 判 员 刘义军

审 判 员 刘仁婧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仲阳

技术调查官 兰 静

书 记 员 谢馨蕊

资讯

[1、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一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 5 号）的理解与适用进行说明（知产前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指导案例 5 号）。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指导案例的理解与适用进行说明。



指导案例 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行政执法委员会处理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

关键词

行政裁决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保护范围的确定 载体的确定

案件要点

确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首先应当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观载体，然后根据客观载体载明的布图设计，结合当事人的主张，确定具体案件中的保护范围是布图设计的全部还是其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登记时提交的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纸件或电子版）是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对于登记时已经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登记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可以作为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参考。

基本案情

请求人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 BS.155508385 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其对应的芯片型号为 WS3080。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 ECH485 芯片侵犯了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请求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出处理请求，请求认定被请求人销售 ECH485 芯片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全部侵权产品和用于该芯片的掩膜。

被请求人辩称：涉案布图设计的权利基础不明确，请求人的 WS3080 芯片不是涉案布图设计的合法载体；请求人需要证明被请求人的 ECH485 芯片所使用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全部或部分相同，并证明涉案布图设计与 ECH485 芯片所使用的布图设计相同的部分具有独创性。

委员会依法立案，成立合议组并赴被请求人处就涉嫌侵权的 ECH485 芯片抽样取证。随后请求人提交了关于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的说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委员会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 ECH485 芯片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相同、WS3080 芯片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是否相同进行了技术鉴定。

本案中，请求人在登记时提交了涉案布图设计的图样，共 18 张，其中总图 1 张，各分层图 17 张。委员会最终认定上述文件为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载体。

请求人在登记时还提交了型号为 WS3080 的集成电路样品 4 件。鉴定结果显示，本案中布图设计图样与从 WS3080 芯片提取的布图设计相一致。因此 WS3080 芯片所包含的布图设计可以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图样的补充，用来确定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在独创性说明中，从图样中划分出 11 个区域，并对各个区域的功能、元件/线路的三维配置情况进行了具体说明。独创性区域 1—11 均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对元件/线路的三维配置情况进行的具体说明，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请求人对各独创性区域进行的具体说明中涉及功能的描述，属于具体说明中三维配置以外的内容，不予考虑，不作为涉案布图设计在本案中的保护范围。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请求人的主张成立。

处理决定

2018 年 8 月 16 日，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被请求人生产、销售的 ECH485 芯片侵犯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害请求人拥有的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没收、销毁被请求人与涉案布图设计有关的图样、掩膜以及含有涉案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决定提起诉讼。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指导意义主要有以下两点：一是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确定；二是具体案件中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一、关于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确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是申请布图设计登记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对于申请登记时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因此，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是登记时必备的权利载体，将其作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法定载体符合立法的本意。对于登记提交的含有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在复制件和图样所表示的布图设计的内容与集成电路样品所包含的布图设计的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复制件和图样所表示的布图设计为准。未在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中体现的布图设计信息，不应作为布图设计请求保护的内容。

对于登记时已经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其集成电路样品也是登记要件。因此，在复制件或图样存在某些无法识别的布图设计细节内容时，在确定复制件或图样与集成电路样品所包含的布图设计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参考登记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的布图设计来确定上述细节内容。

二、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所保护的是布图设计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或者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整体。鉴于布图设计在登记时不要求权利人声明其独创性，因此，请求人在具体案件的中所指明的具有独创性的区域及其对各区域独创性所在进行的说明，应当确定为布图设计专



权在具体案件中的保护范围。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是元件和线路的三维配置，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如果具体说明中包含了三维配置以外的内容，例如电路的原理、要实现的效果或功能、处理过程、设计思想等，则这些内容不能作为确定其保护范围的依据。

01

推选经过和指导意义

该指导案例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行政执法委员会审理的第一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案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委员会”）推荐作为指导案例。2018年8月16日，行政执法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认定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处理决定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试行）》，经审核遴选、专家评审、案例指导工作委员会审议，认为该案例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确定以及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方面，具有指导意义，可作为备选指导案例。2020年12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该案例作为第一批指导案例发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上述原则没有明确的规定，行政执法委员会在该指导案例行政裁决中确定了如下原则：确定布图设计保护范围的载体，以复制件或图样为基础，以集成电路样品为参考。该指导案例的认定结论尊重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和保护现状，参考行政、司法实践探索，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对今后办理类似案件具有指导意义。

02



案件要点的理解与说明

（一）权利载体的效力认定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只有经过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才能获得专有权保护，登记是获得专有权的必要条件。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当提交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可以同时提供该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电子版本，电子版本应当包含该布图设计的全部信息；布图设计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可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载体包括两种形式：复制件或图样、含有该复制件或图样的集成电路样品。两种载体形式所反映的布图设计应当是相同的。也就是说，登记备案时，申请人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内部反映的布图设计应当与其提交的复制件或图样所反映的布图设计是一致的。但有些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或图样与集成电路样品所反映的布图设计存在不同。此时权利载体是以复制件或图样为准，还是以集成电路样品为准，并没有一个统一标准，给执法实践带来困扰。

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无论该布图设计是否投入商业利用，复制件或图样都是登记行为的构成要件；只有在投入商业利用的前提下，集成电路样品才成为登记行为的构成要件。可见，从登记行为构成要件这个角度来看，复制件或图样处于布图设计专有权载体的核心地位。另外，布图设计专有权经登记后确立，其面向社会公众产生公示公信的法律效力，社会公众可信赖这种公示而为一定行为。例如，社会公众通过查阅登记备案的复制件或图样，能够直接获取复制件或图样上反映的布图设计，从而避免对受保护布图设计的复制或商业利用，也可以通过改进该布图设计从而促进技术进步；而集成电路样品无法实现这种效果，社会公众通过查阅登记备案的集成电路样品只能得到样品外观，不经专业手段无法得知其内部的布图设计。可见，复制件或图样比集成电路样品的公示公信效力更强。从公示公信效力这个角度来看，应当优先以复制件或图样反映的布图设计为准。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发展，传统意义上的复制件或图样已经无法清楚完整地展示集成电路内部布图设计的全部细节，至少需要放大千倍以上才能看



清楚集成电路内部的层次和具体细节。对于纳米技术而言，放大倍数要求更高。在登记环节，对于比较复杂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来说，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能够清楚完整地展示布图设计全部细节的复制件或图样，显得过于苛求，申请成本也过于高昂。因此有些申请人在登记备案时提交的复制件或图样，并不能够清晰表达布图设计的全部细节。单独依靠这种不够清晰的复制件或图样，无法与被控侵权布图设计进行准确的对比分析，不利于查明侵权事实。申请人在登记备案时提交的集成电路样品，经过专业手段处理后能够清楚准确地呈现布图设计的任何细微之处，在此基础上与被控侵权布图设计进行对比分析，能更准确地判断侵权是否成立。可见，集成电路样品可以作为复制件或图样的补充，当登记备案的复制件或图样所反映的布图设计存在某些细节不够清晰，对侵权判断存在影响时，在集成电路样品与复制件或图样一致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样品呈现的布图设计来明确复制件或图样的细节。该指导案例中，权利人在登记时同时提交了涉案布图设计的图样和集成电路样品。经鉴定，图样和集成电路样品所反映的布图设计相一致，因而可以利用集成电路样品所反映的布图设计来辅助确定图样的细节。

综上所述，关于权利载体的效力认定问题，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登记时尚未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以复制件或图样为准。登记时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复制件或图样能够清晰完整地呈现布图设计全部细节的，以复制件或图样为准；复制件或图样的细节不够清晰，单独依靠复制件或图样无法界定专有权保护范围的情况下，集成电路样品与复制件或图样呈现的布图设计一致时，可以参考集成电路样品来明确复制件或图样不清晰的细节。

（二）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认定

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或者虽然该布图设计由常规设计组成，但该组合作为整体应当具有独创性。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受保护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部分的复制行为，以及对受保护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商业利用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可见，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以该布图设计的所有独创性区域为准。

由于我国对布图设计专有权采用登记备案制度，只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形式要件，就可以获得登记备案，而且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要求申请登记时需要布图设计的独创性作出声明，因此经过登记的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区域并不明确，社会公众对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缺乏明确预期，容易发生



侵权纠纷。侵权纠纷发生时，如何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司法实务并不多见，也没有统一标准，给执法实践带来困扰。

该指导案例中，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处于存续期间，权利人结合涉案布图设计的图样，在请求书中声明布图设计共有 11 个独创性区域，并对各独创性区域的设计要点、实现功能进行了具体说明。在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的认定方面，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以该布图设计的所有独创性区域为准，布图设计权利人可就全部独创性区域主张专有权，也可以就其中的一部分独创性区域主张专有权。这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范畴，因而在侵权纠纷案件中应当以布图设计为基础，结合权利人在请求书中的独创性声明，确定权利人主张的保护范围，据此与被控侵权布图设计进行比对分析，判断侵权是否成立。同时根据《条例》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元件和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对布图设计的保护，不延及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电路的功能、电路的原理、要实现的效果、处理过程、设计思想等，不应作为确定保护范围的依据。因此，该指导案例将权利人划分的 11 个独创性区域认定为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与被控侵权布图设计的对应区域进行比对，同时对权利人提交的独创性声明中涉及功能的描述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关于如何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行政执法委员会认为：鉴于布图设计登记时不要求声明其独创性，在侵权纠纷中，应依据权利载体载明的布图设计，结合权利人在请求书中作出的独创性声明，确定权利人主张的专有权保护范围，并以此保护范围为准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此外，对于权利人在独创性声明中涉及设计思想、功能的描述，在确定布图设计专有权保护范围时不予考虑。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2、科创企业评职称：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知识产权界）

IPRdaily 消息：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到：

着重评价申报人的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坚持“干什么，评什么”、“干的好，就能上”，注重考察人才对产业促进、成果转化、市场收益、企业成长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对代表性成果可以“一票决定”。申报人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研究报



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及董事长签署的《业绩证明函》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海内外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根据业绩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工作推动和落实。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延东

联系电话：022-83218426

2021年3月17日

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三评”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推广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模式，营造更优的民营经济发展生态，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决定开展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以下简称“专项服务”）。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至2023年，利用3年左右时间，聚焦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主要针对我市“十四五”期间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的约40家重点民营企业，由市人社局牵头集中开展“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对企业研发团队的研发人才整体进行分专业、分层级职称评价，解决企业研发人才职称评价时“原始职称低、发表论文少、评审周期长”等难题，促进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满足资本市场上市要求，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安排



根据我市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板块特点，结合产业人才联盟需求和企业拟上市时间，依托天津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民企职称评委会”），采取“按需申报、市区联动、一年多评”的服务模式，精准完成科创企业研发团队中各类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服务。民企职称评委会根据申报企业的专业分布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

三、评价原则

（一）坚持企业家举荐制。按照科创企业研发人才在研发团队（项目）中的角色和贡献，打破人才现有职称、学历、帽子、论文、奖项等限制，坚持“谁用人，谁评价”，由科创企业负责人签字提名单，提出研发人才从初级到高级的职称申报建议，民企职称评委会对研发团队整体开展职称评价。其中，团队技术带头人可推荐正高级职称，团队骨干可推荐副高级职称，团队成员可推荐中级职称。

（二）坚持以业绩论英雄。着重评价申报人的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坚持“干什么，评什么”、“干的好，就能上”，注重考察人才对产业促进、成果转化、市场收益、企业成长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对代表性成果可以“一票决定”。申报人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及董事长签署的《业绩证明函》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海内外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根据业绩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三）坚持“双严”要求。一是严格评审程序。落实“四公开双公示”要求，区人社局严格审核把关，民企职称评委会严格按照要求抽取专家、安排监督人员，做好廉政和保密培训，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二是严把评审标准。不设置评审通过率，不迁就照顾，不降格以求，要求评审专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对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有问题及申报弄虚作假的予以“一票否决”。

四、评价方式

科创企业在所在区人社局指导下，组织本企业研发团队成员对照职称评价标准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由企业负责人签字举荐。

初级职称及符合相关条件的中级、副高级职称采取企业自主聘任方式，由所在区人社局负责随时受理审核。



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其中，正高级职称增加面试答辩环节。经企业申报、区人社局审核后，民企职称评委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企业对评审通过人员予以聘任。

五、申报程序

专项服务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job.hrss.tj.gov.cn/rsrc/tjwb/mainframe/logindg.html>，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所有专业实行无纸化申报，人才可以“一次不用跑，就能拿职称”。

（一）公布安排。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需求；市人社局汇总各区的申报需求后，协调民企职称评委会公布每次职称评审“直通车”申报的具体工作安排。

（二）申报审核。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经企业推荐公示、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在线报送民企职称评委会。

（三）评审公示。民企职称评委会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根据有效申报人数和专业方向，在线抽取评审专家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四）获取证书。对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在线自助下载打印。

六、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关系到科创企业和人才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增强企业上市的综合竞争力。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和民企职称评委会要把握重点，形成共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明确分工，协同推进。市人社局负责统筹“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指导、监督申报评审工作。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负责对本区及盟内科创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政策宣传、指导申报和聘任等具体工作。民企职称评委会负责做好专家抽取、会议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科创企业和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宣传发现的典型案例，让人才享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皆能评价”的人才发展氛围。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7 月

3、高新技术企业材料造假，领取补贴后被起诉诈骗罪，被判 30 个月&追缴资金(知产星火)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需要满足：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条件。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地方还设有其他资金奖励，以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某些服务机构看中了地方的高额奖励，通过企业获得财政资助进行分成以获取巨额利益，串通不符合必备条件的企业进行数据造假，以帮助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最终被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诉讼，企业获得的财政奖励不但被追缴，还被判一定期限的有期徒刑并出罚金，让我们看看如下起诉书及判决书：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明检刑公诉刑诉〔2020〕Z85号

被告人张某某，男，1973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2251973*****，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广州市**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路**号**街**座**幢**梯**房，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路**号。因涉嫌诈骗，于2019年11月21日被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2019年12月27日由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5月27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5月27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2020年5月27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律师、被害人的意见，于2020年6月27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2020年7月27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

广州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请企业串通，签订委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培育的《服务协议》，并按照30%至50%不等的比例约定分成财政补助款。申报企业按照协议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纳税报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基本材料，然后再由**公司根据申报的条件对相关数据进行修改，并联系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购买申报所需的专利、联系税务师事务所按照申报条件出具虚假的研发费用审计报告



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审计报告等材料，最后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并提交科技部门，以此骗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培育的财政补贴款，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在经营管理广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间，伙同**公司以上述方式成功为**公司申报了高新企业认定，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获得高新企业认定的财政补贴人民币 70 万元。被告人张某某收到该笔款项后，支付给了**公司分成款人民币 30 万元，剩下的人民币 40 万元已被被告人张某某用于公司经营开支。2020 年 3 月 5 日，被告人张某某已退回人民币 70 万元至佛山市公安局退赃专用账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 书证；2. 证人陈某某等人的证言；3. 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和辩解。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骗取国家财物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劳明君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1. 被告人现羁押于佛山市高明区看守所；2. 卷宗五

册。

02



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张忠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二、被告人张忠凯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予以追缴并没收，上缴国库。



张忠凯诈骗罪一案刑事一审判决书

案由 诈骗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粤0605刑初1663号

发布日期 2020-10-23

浏览次数 12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粤0605刑初1663号

公诉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忠凯，男，1985年4月25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巴彦县，公民身份号码232*****317，汉族，大学文化程度，经商，住广州市天河区*****，因本案于2019年11月28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押于佛山市南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董永同，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以佛南检公诉刑诉[2020]Z14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忠凯犯诈骗罪，于2020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继刚出庭支持公诉，张忠凯、董永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1月10日，被告人张忠凯在明知自己的公司不符合人员、研发、经营收入等条件的情况下，代表其经营的广州市与众不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与众不同公司）签约委托广州市凡莲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莲海公司）帮助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贴。申请期间，张忠凯向凡莲海公司提供了与众不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学历证等基础资料，其余的申请资料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5-2016年度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等则由凡莲海公司负责伪造提供。凡莲海公司将伪造的申请材料整理好交给张忠凯，张忠凯明知材料造假、与众不同公司不符合申请条件，仍委托凡莲海公司提交材料进行申报，骗取国家补贴。



2018年6月28日,与众不同公司骗得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转入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补贴30万元。同年7月19日,按凡莲海公司的要求,与众不同公司转账支付18万元服务费给凡莲海公司的关联企业广州驿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就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广东省审计厅工作人员陈乔的陈述及经审计厅审查确认为伪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申报”资料,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培育入库企业)申报书”,侦查机关查获的凡莲海公司为与众不同公司伪造的申请材料,证人符子仪、张相年的证言,与众不同公司的工商登记,涉案款项银行流转记录,抓获被告人经过的说明,被告人在侦查阶段的口供笔录及审讯视频等;并认为被告人张忠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手段骗取国家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忠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处罚。张忠凯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和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被告人张忠凯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知悉并认可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其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亦表示没有异议。

辩护人以被告人张忠凯是在凡莲海公司的利诱下才参与犯罪,其主观恶性较小,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初犯、偶犯等为由,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忠凯诈骗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忠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虚构事实的方式诈骗国家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所控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中,张忠凯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采纳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综合本案的情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合适,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张忠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罚金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忠凯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予以追缴并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刘碧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张翠萍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佛南检公诉刑诉〔2020〕Z1462号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5年**月**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321261985*****，汉族，大学文化程度，经商，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路**街**，住广州市天河区**街**号**栋**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9年11月28日被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2019年12月30日由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董永同，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案由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某某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3月24日向本院移送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3月25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后果，同日已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20年5月8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2020年6月4日重新移送审查起诉。本院于2020年4月25日延查近期，被告张某某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1月10日，在明知自己的公司不符合人员、研发、经营收入等条件的情况下，被告人张某某代表其经营的广州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约委托广州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帮助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补贴。申请期间，张某某向**公司提供了**公



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学历证等基础资料，其余的申请资料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等则由**公司负责伪造提供。**公司将伪造申请材料整理好交给张某某，张某某明知材料造假、**公司不符合申请条件，仍将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骗取国家补贴。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骗得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转入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补贴 30 万元。同年 7 月 19 日，按**公司的要求，**公司转账支付 18 万元服务费给**公司的关联企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
2. 被害人陈某某的陈述；
3. 证人符某某等人的证言；
4. 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5. 搜查、辨认等笔录；
6. 视听资料。

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手段骗取国家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检 察 官：谭志伟

检察官助理：邓耀隆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

1. 被告人张某某现羁押于佛山市南海区看守所；
2. 案卷六册，光碟二张；
3. 《认罪认罚具结书》一份；
4. 《量刑建议书》、《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各一份。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医药信息篇（2021/3/29~2021/4/9）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药物免疫原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 年第 2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药物免疫原性研究，为工业界、研究者及监管机构提供技术参考，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药物免疫原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

2、[关于公开征求《纳米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纳米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纳米药物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意见的通知](#)

近年来随着纳米技术的发展，纳米药物研究逐渐成为药物开发热点之一。目前国际药监机构对纳米类药物尚无统一认识，未形成统一监管要求，但总体持谨慎态度。在这种情况下，探索不同类型纳米类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策略，以保证药物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具有迫切性和急需性。为了更科学地引导药物研发，探索建立纳米药物监管标准，药审中心在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首批重点项目“纳米类药物安全性评价及质量控制研究”的研究中，通过前期广泛调研，在项目组子课题组撰写初稿的基础上，药审中心撰写形成了《纳米药物质量控制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纳米药物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纳米药物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我们诚挚地期待社会各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宝贵意见并及时反馈给我们。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 个月。

您的反馈意见请发到以下联系人的邮箱：

质量控制指导原则：

联系人：张星一 zhangxy@cde.org.cn，章俊麟 zhangjl@cde.org.cn.

非临床安评指导原则：

联系人：黄芳华 huangfh@cde.org.cn，邵雪 shaox@cde.org.cn



非临床药代指导原则:

联系人: 孙涛 sunt@cde.org.cn, 付淑军 fushj@cde.org.cn

总联系人: 黄芳华 huangfh@cde.org.cn

感谢您的参与和大力支持!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 结合 2020 年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信息公开实际, 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概况、网上办公服务平台建设、制度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咨询投诉情况、问题和改进等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6 号）](#)

为指导我国已上市中药药学的变更研究, 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 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已上市中药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 现予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1 日

5、[药审中心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系统暂停接收报告的通知](#)

药审中心计划 2021 年 4 月 12 日（8:00-24:00）对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系统升级改造, 期间将无法接收快速报告（包括申请人之窗途径和 Gateway 途径），请申请人合理安排上报时间。

如有问题可发送电子邮件至：ywjxtwt@cde.org.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 4 月 9 日

6、[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批）的通告（2021 年第 23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批）。特此通告。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四十批）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科技项目篇（2021/3/29~04/09）

北京市

[1、关于开展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的通知来源：](#) 中小企业处 发布日期： 2021-03-31

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综合竞争力，指导相关企业申报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开展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荐条件

自荐条件分为基本条件、经营条件、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精细化程度、激励条件六类，符合基本条件的即具有申报资格，其余五类条件将根据企业填报具体情况，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一）基本条件（须同时符合）



1.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符合北京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十大高精尖产业和硬科技产业。

3.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0%以上。

4.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二）经营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营业收入。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

2. 净利润。近两年企业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 万元。

3. 企业估值。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 1 亿元。

（三）创新能力

1.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卡脖子”环节，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或属于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有效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2.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的数量(包括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 II 期、III 期临床批件数量和药品批准文号等数量)。



3.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如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

4.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5%。

5.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四）专业化程度

1.主导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2.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3.企业为龙头企业、大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配套产品（服务），并签订合同协议。

（五）精细化程度

1.企业获得技术、质量、工程、环保、安全等资质或资格认定。

2.企业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或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六）激励条件

1.近两年主营业务平均增长率 10%以上，或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0%以上。

2.近两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数量，或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数量。



3.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有上市计划（已向证监局提交 IPO 报辅申请并获受理；或已签订保荐机构）（含新三板精选层）

二、办理流程

（一）自荐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主要采用自荐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今日申报-202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通知-立即申报”入口，通过自荐入口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自荐成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为敞口申报，全年开放，每月认定。

（二）评价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

（三）公示

对经评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中小企业，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管理服务

（一）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评，在有效期内发现有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特征、区域特征，对遴选出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咨询服务、市场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

(四) 被列为工信部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系统中填报信息直接列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期限与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一致。

四、其他事项

(一) 已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无需再次申报。

(二) 自荐方式。采用线上自荐方式。**1.注册登录。**进入北京通企服版 APP(可通过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北京通企服版 APP) -注册登录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点击首页今日申报-《关于开展 2021 年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荐工作的通知》-立即申报。**2.资料填报。**企业在北京通企服版 APP 注册登录后，可在 APP 申报提交，也可复制登录 APP 后今日申报中“专精特新”申报系统分配的登录地址、用户名、密码，在网页完成填报提交。

(三) 自荐周期。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咨询电话。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

邢一平 010-55578435

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张旭 010-66222502 转 635



姜福红 010-66222502 转 639

马 静 010-66222502 转 65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天津市

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4-1）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健全和完善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34 号令），我局起草了《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拟根据反馈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印发执行。

如您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意见或建议，请于 4 月 9 日前（周五）将意见或建议电子版反馈至 sgxjkjc@tj.gov.cn，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 年 3 月 31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井新硕；联系电话及传真：83605736）



2、[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4-1)

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部署，为突出优势资源布局前沿创新领域，支持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支持一批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现发布《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征集 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我市青年学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创新研究。

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2021 年 1 月 1 日未满四十周岁；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四）具有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或者在国外研究机构专职从事基础研究的工作经历；

（五）申请人须为正式受聘于天津市辖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在编且在岗科学技术人员，且在项目执行期间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

（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不包括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包括青年千人）入选者不在申请范围之内。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

（二）项目起止时间

本次申报的 2021 年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实施期限以半年计。

（三）项目经费

对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行经费使用“包干制”，资助经费不再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具体规定按照《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津财教〔2021〕1号）执行。

（四）申报书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五）限项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市科技局将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查重，具体规则如下：

1. 项目内容查重

同一研究团队，在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各类市级科技计划资助的项目，不再支持。

2. 项目负责人限项查重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市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截至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已承担有 2 项及以上未结题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六）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出现问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3. 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

（七）优先支持

1. 开展交叉科学研究，颠覆性突破性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或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项目。
2. 以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在优势领域开展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的项目。
3. 重点引进和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团队的项目。

（八）其他重要要求及提示

1. 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相关模板可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3. 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三重一大制定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

三、申报流程

申请人自主申请、局级主管单位（申请人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初评后择优推荐申报。

（一）单位注册



申报单位需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报人注册

申报人可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报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已经注册的申报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选择“自然科学基金”，在项目类别选择“杰出青年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申报时间要求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市科技局审查

项目审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评审及立项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通过评审、公示等流程后确定立项项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四、其他

为便于项目负责人和各单位申报和推荐 2021 年度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科技局自项目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 58832982、58832857（市科技局基础处），23106167（技术支持），28355207（项目审查）。

附件：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北京市

[1. 【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 04- 08 信息来源： 市科委科文处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市科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京科发〔2019〕6号）的规定，为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促进本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经研究，启动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时间为通知发布当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提交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企业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通过“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办理入口”（以下简称办理平台）进行网上填写、上传，并提交申报材料。

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将书面申报材料以邮寄方式递交至认定小组备查。

申报材料清单：

（一）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任务书、获国家或本市科技奖励证书、新技术查新报告相关材料；

(四) 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 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七)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见附件），以及相关材料。其中：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和其他服务贸易类业务应通过“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fwmyzb.mofcom.gov.cn/>）在市商务局进行登记并已核定服务收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合同已在市科委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已核定技术性收入的，由相关部门就已登记（核定）的业务收入向认定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企业已登记（核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认定条件的，企业可不提供合同、发票等资料，达不到认定条件规定的，企业须就差额部分提供等额或以上的合同、发票（复印件）相关材料；服务贸易类业务需提供等额或以上的合同、发票（复印件）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一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材料邮寄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泰思特大厦 B 座 9 层 902

邮编：100088



[联系人：张鹤森；](#)

[联系电话：010-82002895。](#)

[特此通知。](#)

[附件：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docx](#)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强学科发展战略顶层设计，促进化学及化学工程领域学术交流，化学科学部决定每年度发布两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知，现就 2021 年度第一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位、资助范围

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用于资助以促进化学、化工学科发展为目标科技活动。本期专项项目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由中国学者发起，将会产生广泛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
2. 对科学基金发展有益的战略研讨、专题研讨及科学传播等活动。

二、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条件

本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专项项目。

（二）限项申请规定

1. 本专项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 2 项的范围。
2. 申请人同一年度一般只能申请 1 项专项项目。



（三）申请注意事项

1. 专项项目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需求牵引，注重科学研究范式变革，鼓励聚焦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开展战略与管理研究和学术交流。本期主要受理将在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行的科技活动项目申请。

2. 本期专项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接收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3.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通告和《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申请规定的相关内容，不符合指南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4. 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选择“科技活动项目”，根据申请的具体研究内容选择 B01-B09 相应的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进行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5. **项目研究期限起止年月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书正文开始部分必须标注科技活动的类型：（1）由中国学者发起，将会产生广泛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2）对科学基金发展有益的战略研讨、专题研讨及科学传播等活动。各类项目具体撰写要求如下：

（1）“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项目应包括：举办科技活动的背景和意义，组委会组成情况、活动的起止时间、参加人员范围、规模、潜在影响，重要报告名称及其主讲人介绍，预期活动成果等；

（2）“对科学基金发展有益的战略研讨、专题研讨及科学传播等活动”项目一般包括：① 战略与专题研讨类：学科及研讨专题的发展现状、发展态势、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战略与专题的研究目标、内容，研讨方案，预期活动成果等。② 科学传播类：与科学基金工作（科学研究、基金资助及管理）关联的科学传播，包括：实践案例、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传播机制研究、有效传播方式与载体探索，进一步促进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等。

6. 申请书附件应与所申请的类型相对应，具体要求如下：



“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项目申请人在华举办的国际（地区）学术会议，若为国际学术组织发起的系列会议，申请书附件材料须包括相关学术组织授权举办会议的证明材料或主管部门正式办会的审批文件扫描件。

7.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有广泛影响力的国际会议”项目在预算说明书中除对项目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外，还应对会议整体预算及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8.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9.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应在项目接收工作截止时间前（2021年5月17日16时）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同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清单。2021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咨询联系方式

1. 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2. 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董亮亮、崔琳、黄艳；

电话：010-62328295、6906、9320；

Email: chemoffice@nsfc.gov.cn。



天津市

3、[天津市 2021 年第二批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4-6）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等有关规定，经企业自主评价、区（功能区）评价机构审核等程序，现将我市 2021 年第二批 2196 家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我局书面反映，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署真实姓名并附联系方式。超出公示期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22-87899468-8502，李坦。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022-58832908，吕景礼。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邮编：300051。

附件：天津市 2021 年第二批拟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4、[市科技局 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1-4-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3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津政发〔2021〕9 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发展，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市科技局、市教委研究起草了《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津政发〔2020〕23 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津政发〔2021〕9 号）要求，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要意义

新时期建设大学科技园，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发挥高校源头创新作用，提供高水平科技供给，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路径；是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实现以用立业、由智变金，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平台；是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创新、协同育人和创新创业的重要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新建 5 家市级大学科技园，力争 2 家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发挥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

三、重点任务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依托高校学科优势，结合所在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

（一）提升天津大学科技园能级。依托人工智能、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等优势学科，在南开区、津



南区拓展新设空间载体。壮大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并引入多支产业基金，加强与龙头企业、校友企业合作，培育集成电路、手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绿色化工等产业，进入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第一梯队。

（二）建设南开大学科技园。依托数学、化学、生物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等优势学科，在南开区、津南区拓展新设空间载体。设立联合创业投资基金，加强与领军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优质校友资源的合作联动，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产业，建设成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三）建设天津科技大学科技园。依托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优势学科，在滨海新区拓展新设空间载体。引入泰达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滨海产业基金，与专业机构深度合作联动，吸引国际创新创业人才，整合校内、校友和产业资源，聚焦营养与健康、石油化工、生物可降解材料、人工智能、新能源、文创等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群，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

（四）建设天津工业大学科技园。依托纺织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控制科学和人工智能等优势学科，在西青区精武镇规划空间载体。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及大学科技园产业基金，促进新型立体织物及技术、复合材料制备等科技成果转化，聚焦纺织智能制造、膜科学技术、纺织复合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

（五）建设天津中医药大学科技园。依托中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学科优势，在校内及团泊健康产业园规划空间载体。设立静海区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加强与龙头中医药企业深度合作，培育与国际接轨的现代中药大健康全产业链，建设跨界协同、中医药产业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

（六）建设农学院大学科技园。依托水产、作物学、兽医学、果树学等优势学科，在校区及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武清科技创新基地创建空间载体。拓展基金来源渠道，通过设立学校成果转化基金、师生创新创业基金、企业横向基金、社会众筹资金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密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天津市农业科学院开展院地合作，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种业等相关产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建设农业产业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

（七）建设中国民航大学科技园。依托安全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等特色学科，在自有科技园和东丽临空经济区规划空间



载体。设立种子基金，加强与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国内航空领域大学科技园的联动，形成民航空管、机务、机场、适航、通航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建设民航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

（八）建设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北辰园区。依托机械工程、能源与环境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优势学科，在北辰园区建设新的空间载体。引入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校友基金和天使投资基金等，发挥京津冀高校大学科技园联盟作用，大力发展先进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融入天津市大学科技园体系。

（九）建设天软信创大学科技园。依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优势学科，在学院本部及中北天软创业学院规划空间载体。引入专项基金，整合本市各高校信创相关学科优势资源，聚焦信创产业，建设特色鲜明的大学科技园。

（十）培育多元化大学科技园。本市其他高校可立足自身优势，探索建设多样化、特色化大学科技园。高校资源密集的区可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大学科技园。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可自建或参建大学科技园，积极推动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与中科院大学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支持京冀大学在本市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支持滨海新区与高校加强合作，助力“双城”建设。本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高水平持续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在大学科技园内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绩效对运营机构给予补助。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科技成果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改革，支持高校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十年以上的使用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批。高校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



(二) 支持高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鼓励高校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到大学科技园内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鼓励高校设置流动岗位，探索建立科研人员校企共建双聘机制。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在职创办企业，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考核、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在 3 年内（期满尚未盈利的可延长 3 年）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含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含补充住房公积金）依法继续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缴费基数按照离岗时的基数确定。在所创办企业获得的职称应作为其返回原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开展创新创业技能实践培训。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支持在校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鼓励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将双创教育课程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 壮大市场化人才队伍。以市场化机制推动大学科技园运营管理团队建设，鼓励大学科技园及园区内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管理团队和人才激励制度，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对主要运营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者项目工资制。推动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建设，引进培育一批懂技术、懂管理、懂市场、懂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将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可作为专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对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合同价款或成果转化收益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四) 优化空间载体供给。大学科技园项目建设应符合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鼓励集约用地、复合用地，允许大学科技园建设用地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支持改造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支持金融机构对运营主体进行资产收购、改造扩建等提供贷款支持。支持大学科技园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和服务。

(五) 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挥本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联动，



形成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鼓励大学科技园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为园内企业创新打造批量化信贷产品和服务。

（六）落实财政税收政策。落实大学科技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校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市重点项目，在财政资金方面予以支持。对大学科技园及入驻企业符合各类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五、保障措施

市科技局、市教委共同编制出台大学科技园建设管理办法。相关高校要制定出台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大学科技园的建设目标、项目清单、工作机制、空间载体、运营主体等基本要素。市、区相关部门对大学科技园在建设用地规模、改扩建审批、人才引进激励、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大学科技园认定、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督导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力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附件：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责任分工表

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天津市人民政府（2021-4-6）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通发展，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



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着力点，发挥高校和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提升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使其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和新兴产业“策源地”，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区”联动、协同发展。推动“大学校区、科技园区、城市社区”三区联动，促进高校创新资源与社会资源汇聚融合，打造创新创业活力区，实现大学和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坚持市场运作、分类指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多元化运营管理模式，梯次建设分类指导，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突出特色、资源集成。聚焦高校优势，打造学科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服务功能完善的高水平大学科技园。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通过提高政府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三、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梯次，依托高校学科优势，结合所在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模式建设大学科技园。在高校资源密集的区建设有区域特色的大学科技园。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自建或参建大学科技园。支持京冀高校在本市建设大学科技园分园。实行“一园一策”，成熟一个认定一个，高水平推进本市大学科技园建设。

四、主要任务

（一）发挥高校主体依托作用

1. 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与“双一流”建设统筹推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校内创新创业管理、国有资产



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人事管理、人才培养等部门有效衔接，打通组织推动与政策落实的堵点、难点。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服务等校内外创新资源向大学科技园聚集。（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等市相关部门）

2. 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加强科技成果的梳理、跟踪、挖掘和整理，建立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依托行业组织和技术市场、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等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公开化，实现成果信息互通和有效对接。（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等市相关部门）

3.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完善高校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加强科技成果的统计与评估、专利运营、营销推广，将校内技术转移机构与大学科技园联动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畅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等政策的操作路径，确保各方充分享受政策。（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4. 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高校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数据、图书文献和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等面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发挥高校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构建从研究开发、中试熟化到工业化试生产的全链条服务。（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相关部门）

5. 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群体。建立完善创新创业实施细则，引导和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高校大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企业和转化成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吸引优秀校友、留学人员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入驻大学科技园，集聚优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人才办、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二）发挥区域主体支撑作用

1. 提高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水平。相关区要充分认识到大学科技园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完善支持政策，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形成支撑和服务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工作合力。推动大学科技园与现有创新创业载体协同联动、错位发展，为大学科技园创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集约用地、复合用地，



盘活周边空置楼宇、老旧厂房等存量资源，为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空间。（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等市相关部门）

2. 建立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发挥本市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基金，与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联动，形成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创业投资体系。推动大学科技园与银行、担保等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为园内企业创新打造批量化信贷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

3. 优化周边社区配套服务功能。围绕大学科技园推进高品质、低成本社区建设，在居住、交通、教育、医疗、文娱、商务等方面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创业便捷、生活便利的配套服务，形成宜创、宜业、宜居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市相关部门）

（三）加强大学科技园能力建设

1. 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团队、人才的市场化聘用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在绩效评价、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等方面实施分类管理。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校友企业等通过投入资金、土地、技术、管理等多种模式，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2.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整合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加强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咨询、资产评估、法律财务、投融资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园内企业提供专业化、集成化的高水平服务。建设或整合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推动技术创新、企业孵化和产业育成。（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3.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通过校企联合共建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为师生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培育一批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后备力量。常态化开展创业实训、项目路演、讲座论坛、创新竞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等市相关部门)

4. 提升开放协同能力。组建大学科技园联盟等，加强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强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专业机构的协同合作，促进大学科技园的集聚辐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科技局等市相关部门）

（四）强化组织实施和保障

1.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建立由市科技局、市教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及相关高校、区人民政府、大学科技园等组成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解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等市相关部门，相关高校，相关区人民政府）

2. 编制实施发展规划。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区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本区域“十四五”规划。相关高校制定出台大学科技园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3.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建立审批、备案绿色通道，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为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提供便利。对大学科技园及其依托高校、所在区作出的有关创新创业、财政性资金投入等决策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相关高校，市、区相关部门）

4. 开展定期评估和监督。市科技局、市教委负责对本市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建立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双一流”建设、部省市共建高校协同发展，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6、[市科技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21-4-7）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津政发〔2020〕23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科技创新



人才提升能力、拓展资源，为我市新动能引育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市科技局将于近期启动 2021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2021 年天津市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专项共设置 5 个项目，分别是：

专题一、科技人才大讲堂系列活动；

专题二、重点领域院士专家国际交流论坛；

专题三、科技型企业人才引育专场对接活动；

专题四、科技人才图谱研究（生物医药领域）；

专题五、天津市科技人才发展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申报人

1.第一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同时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要求的承担单位性质。填写申报书时，高等学校填写到学院或部室（申报及立项过程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使用学校公章）。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总计不得超过 3 项。

2.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职工，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报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每年用于项目相关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二）项目起止时间

执行期为 1 年的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执行期为 2 年的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1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三）项目资助资金

项目资助资金按指南明确的资助额度分档执行，最低 10 万元，最高 20 万元。

项目申报的财政资金不能全额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四）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五）限项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确保项目的执行效率和实际效益，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市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即截至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已承担有 2 项及以上未结题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予以支持。

（六）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申请 2 项及以上本专项项目；
3.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4. 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且被采取限制措施的人员或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承担单位申请的项目。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1.前期成果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表彰奖励、目前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的项目；
- 2.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为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 3.项目承担单位积极自筹社会资金支持项目开展。

（八）其他重要要求及提示

- 1.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项目一经立项，成果、技术、效益、工作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 2.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全体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相关模板可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 3.项目申报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并将协议原件通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 4.项目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作为项目申报书的一部分。
- 5.申报单位必须自主申请，不得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材料。市科技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立即向我局举报。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



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报人注册

申报人可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报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已经注册的申报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报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中选择“创新基地（平台）与人才”，在项目类别中选择“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在重点领域中选择拟申报的专题题目，然后在线填写申报书，并在线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截止时间

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 9:00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5 月 11 日 17:00 前完成局级主管部门审查。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市科技局审查

5 月 14 日 17:00 前完成。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市科技局审查，项目



状态栏应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评审及立项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待完成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和公示等立项程序后，市科技局将通知立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存档。

四、相关联系方式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见下表。

7、[市人社局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21 年培训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科技局 2021-4-9）

国家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单位：

为深化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能力，提高国家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基地”）培训质量，确保完成本年度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培养任务，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才〔2013〕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06 号）有关要求，现就开展继续教育基地 2021 年培训计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继续教育基地本年度安排的培训课程应紧密围绕《实施意见》规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满足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求，突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基地三区”建设、制造业立市等重大战略及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需求。

二、各继续教育基地应根据本年度培训课程设计全年培训划，培训对象应为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在职人员，培训学时不少于 24 学时或 3 天。要充分考虑专业技术人员的工学矛盾，培训活动可采取全脱产集中培训，也可采取半脱产分批次培训或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



现场培训时，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保证参加培训人员的健康安全。本年度培训工作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

三、各继续教育基地要高度重视年度培训计划备案工作，按照备案计划开展培训活动，并做好培训情况建档登记、培训证书申领核发、培训课程质量评估和培训综合质量评估等工作。未经备案纳入培训计划的培训，不得以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名义组织开展，不得发放《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培训证书》。

四、各继续教育基地请认真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21 年培训课程和计划备案表》（见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将纸质件报送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延东

联系电话：022-83218426、022-83218134（传真）

电子邮箱：srsjzysryglc@tj.gov.cn

地址：和平区建设路 18 号

邮编：300040

附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21 年培训课程和计划备案表

8、[市高企认定办关于征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及调整专家库的通知](#) 天津市科技局（2021-4-8）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动能引育决策部署，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进一步扩充我市高企认定评审专家队伍，提升高企认定评审水平，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市高企认定办现面向全市征集高企认定评审技术专家及财务专家，同时对现有高企认定评审专家库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专家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二) 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技术领域》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10 年以上。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四) 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入库步骤

(一) 用户注册。专家本人通过“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说明进行用户注册。如专家本人曾注册过专家账户或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可直接使用已有账号登录，无需再次注册，如忘记用户名或密码，可联系本单位管理员通过“单位管理员”账户找回。

(二) 专家信息填写及单位审核推荐。专家本人登录后进入“科技专家”页面，请按页面要求详细填写专家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单位审核。单位管理员使用单位用户登录系统进行审核推荐，通过后即提交至市科技局，专家可通过系统查询是否入库，在本次专家征集结束后，高企专家库将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分批公示的入库方式。

特别注意：新注册技术专家务必在“专家技术信息”部分填写“高新技术领域”，并填写到三级技术领域；已在系统注册过的技术专家可在“专家技术信息”部分完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技术领域，请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入库申报。

三、专家培训

专家须参加市高企认定办组织的专家培训，才能参与高企评审工作。

四、专家库调整及注意事项



因涉及系统调整，建议前期已在原高企专家库的评审专家重新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进行注册申报（过渡期间，原专家库专家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依然有效，与新专家库共同进行抽选评审），市高企认定办将对原专家库未参加过培训，或长期未参加评审的专家进行整理，符合入库条件后重新进入专家库。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 卢 珊，58832971；甄晓阳，58832916。

技术支持：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23106167。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 年 04 月 09 日